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银川平安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李鹏：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银川平安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李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37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银川平安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李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104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95.32元，并按照年利率12%支付自2025年11月12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58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银川平安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李鹏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